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
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条例》出台的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增强依法执政本领，
加快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加强
和改善对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 年  月，《中央党内法规制定
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 年）》将制定《条例》作为贯彻落
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和改善党对政法机关领导的重要举措，要求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不动摇，加强党中央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
领导，阐明党领导政法工作方针政策，规范党领导政法工作体制机制、
主要内容、方式方法，明确党委政法委职能定位，支持和保障司法机
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
《条例》重大意义
《条例》以党内基本法规的形式，对党领导新时代政法工作进行全面
制度擘画，为党领导政法工作提供基本遵循，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第一，出台《条例》是提高党领导政法工作法治化、制度化水平的内
在要求，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之义。第二，出台《条例》是推进依法治国与
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政法工作政治性、人民性
和法治性在更高水平上深度融合。第三，政法工作事关党和国家长治
久安，事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条例》的出台和实施

有利于从制度上保障政法工作始终坚持正确前进方向，更好发挥服务
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重要作用。
《条例》遵循原则
在制定《条例》过程中，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突出党的领导这个
最高原则，鲜明体现政法工作的政治性。二是突出全局思维，把政法
工作置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中来制定《条例》。三是突出问题导
向，聚焦“谁来领导”、“领导什么”、“怎么领导”等重大问题，注重
将领导主体具体化、职责清单化、工作运行机制化，为党领导新时代
政法工作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共九章、三十九条，明确了党领导政法工作系列重大问题，
主要包括：一是明确了制定《条例》目的是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
的领导、做好新时代党的政法工作，依据是党章、宪法和有关法律，
阐明了政法工作的性质、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原则等重大问题。二
是明确了政法工作的领导主体及职责，规定了党中央对政法工作实施
绝对领导等重大职权，以及地方党委、党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单位党
组（党委）的主体责任等。三是明确了党领导政法工作的运行机制，
规定了政法工作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决策和执行、监督和责任等制度。
《条例》政法工作的领导
政法机关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机关，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
导。《条例》将“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政法工作的最高原则，用
专章规定了党中央对政法工作实施绝对领导，明确了党中央决定政法

工作大政方针，决策部署事关政法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举措，
管理政法工作中央事权和由中央负责的重大事项。同时，《条例》明
确了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在党中央领导下履
行职责、开展工作，对党中央负责，受党中央监督，向党中央和总书
记请示报告工作，并对请示报告事项作了规定。此外，《条例》在地
方党委、党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单位党组（党委）职责任务中也作了
相应规定。
《条例》地方党委的职责任务
在领导和组织开展政法工作中，地方党委应当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
法工作的大政方针，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关于政法工作的决策
部署，在贯彻党中央精神前提下对本地区政法工作负责。其职责任务
主要包括：统筹政法工作中事关维护国家安全特别是以政权安全、制
度安全为核心的政治安全重要事项，统筹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统筹规
划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政法单位依法维护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组织实施党中央关于政法改革方案，完善社会治
理体制，完善对政法单位的监督机制，加强党对政法队伍建设的领导，
改善执法司法条件，推动完善和落实保障政法干警依法履职、开展工
作的制度和政策等。
《条例》党委政法委员会定位、职责任务
党委政法委员会是党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实现党对
政法工作领导的重要组织形式。《条例》规定，党委政法委员会在党
委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应当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

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
带头依法依规办事，保障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
织决定，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创新完善多
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支持和
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
伍建设等。
《条例》政法单位党组（党委）职责任务
《条例》规定，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在领导和组织开展政法工作中，
应当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发挥好领导作用。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
党中央决策部署，维护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遵守和实施宪法法律，
带头依法履职，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
严和权威；研究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或者重大案件，
制定依法处理的原则政策和措施；研究推动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全面深
化改革，研究制定本单位或者本系统执法司法政策，提高执法司法质
量、效率和公信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本单位或者本
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完成上级党组（党委）和党委政法委
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条例》政法工作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规定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是党领导政法工作的重要制度。《条例》第六
章专门就政法工作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作了规定，既与党内有关重

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相衔接，确保党内法规之间协调一致，又对政法
工作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作出特别规定，规定了向党中央请示的主
体和具体事项，向党中央报告的主体和具体事项，以及向中央政法委
员会请示、报告的主体和具体事项。这些内容，《条例》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作了详细的“清单化”制度设计，
既是党内领导关系的具体体现，又是增强党的领导操作性、实效性的
客观需要。
《条例》政法工作决策和执行规定
决策和执行是党领导和组织开展政法工作的重要环节。《条例》贯彻
民主集中制原则，规定党委、党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单位党组（党委）
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在各自
职责权限范围内，及时研究作出决定、决策部署或者指示；对于党中
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决策部署、指示等，各有关地方党委、党委
政法委员会、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同时，《条
例》规定了地方党委应当建立健全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常委会会议研
究部署政法工作的制度；党委政法委员会应当发挥统筹协调职能作用，
协助党委指导、督促有关政法单位党组（党委）、下级党委政法委员
会坚决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决策部署、指示等事项，推
动工作落实。
《条例》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监督规定

加强监督有利于规范执法司法活动，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条例》
第八章规定了监督和责任，明确了各级党委应当将领导和组织开展政
法工作情况纳入党内监督体系，实行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增
强监督合力；党委政法委员会应当指导、推动政法单位建立健全与执
法司法权运行机制相适应的监督制约体系，构建权责清晰的执法司法
责任体系，完善程序化、平台化、公开化管理监督方式；政法单位党
组（党委）应当依法依规将政法工作情况纳入党务政务公开，依法有
序推进审判执行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司法行政公开、狱（所）
务公开，完善政法单位之间监督制约机制，确保政法工作在依法有效
监督和约束环境下推进。此外，《条例》还对政法工作的督促检查、
考评考核、督促整改、责任追究等作了具体规定。
《条例》学习贯彻和落实
《条例》的生命和权威在于实施。学习贯彻和落实《条例》，一要抓
好学习培训。我们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认真组织学习，开展
专题培训；采取各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使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政法
战线党员干部全面准确掌握《条例》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
二要加强组织实施。我们要切实履行《条例》规定的职责任务，推动
新时代政法工作迈上新台阶。

条例全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做好新时代
党的政法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
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党委政法委员
会、政法单位党组（党委）领导和组织开展政法工作。
第三条政法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领导政
法单位依法履行专政职能、管理职能、服务职能的重要方式和途径。
党委政法委员会是党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实现
党对政法工作领导的重要组织形式。
政法单位是党领导下从事政法工作的专门力量，主要包括审判机
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单位。
第四条政法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
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
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国
识
道牢
主
，会
唨ޗഛ恹烔ὠ
意
机
关
等᎑
和
位
指
⠇霍ր៑紗텽៑紗➃鄍意 െ肫쀀 ⠇韐碠中
央៑牸㤐̇ꄀ 和
识
会
察
一
领
ሣ
䚀ꯀ工“察特部程，
（位、
信
道局心ក和路道ក
“
毛全坚人全道法
、等᎑⢐道和
领
ታ
ሣ
，”

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决捍卫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
度，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支持政法单位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司法机关
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确保政法队伍全面正确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使命。
第五条政法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
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推动政法领
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严格执法、
公正司法，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
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职责，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
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
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六条政法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法工作各方面和
全过程；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专门工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维护人
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法
治国家；
（四）坚持服务和保障大局，为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保持社
会长期稳定提供法治保障；
（五）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六）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
性质的矛盾，准确行使人民民主专政职能；
（七）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推动形成共建共
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八）坚持改革创新，建设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和
政法工作运行体制机制；
（九）政法单位依法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确保正确
履行职责、依法行使权力；
（十）坚持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
硬的要求，建设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
政法队伍。
第二章党中央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第七条党中央对政法工作实施绝对领导，决定政法工作大政方
针，决策部署事关政法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举措，管理政法工
作中央事权和由中央负责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党中央加强对政法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政
法工作坚持正确方向提供根本遵循；
（二）确立政法工作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
路，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政法工作科学发展提供政治保证；
（三）研究部署政法工作中事关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大局稳定、
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方针政策、改革措施、专项行动

（七）完善党委、纪检监察机关、党委政法委员会对政法单位的
监督机制，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保证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
（八）加强党对政法队伍建设的领导，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法
单位主抓、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的政法队伍建设工作格局；
（九）改善执法司法条件，满足政法工作形势和任务的需要；
（十）推动完善和落实保障政法干警依法履职、开展工作的制度
和政策；
（十一）本地区政法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章党委政法委员会的领导
第十一条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党委设置政法委员会。中央政法
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由党中央审批确定。地方
党委政法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由同级党委按
照党中央精神以及上一级党委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审批确定。
乡镇（街道）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在乡镇（街道）党组织领导
和县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省、市、县、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是整合社会治
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工作平台，由同级党委政法委员会
和乡镇（街道）政法委员负责工作统筹、政策指导。
第十二条党委政法委员会在党委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应当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
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带头依法依规办事，保证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宪法法律正确统一
实施。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
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二）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
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
行动。
（三）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
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党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
革等各项工作。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
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
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
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五）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
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
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
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七）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

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
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
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八）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
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
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
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九）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
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十）完成党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支持、督促政
法单位在宪法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中央政法委员会指导地方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工作，上级党委政
法委员会指导下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工作。
第五章政法单位党组（党委）的领导
第十四条政法单位党组（党委）领导本单位或者本系统政法工
作，贯彻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大政方针，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
关于政法工作的决定、决策部署、指示等事项。
第十五条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在领导和组织开展政法工作中，
应当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发挥好领导作用。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维护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二）遵守和实施宪法法律，带头依法履职，推进严格执法、公
正司法，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
（三）研究影响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或者重大案
件，制定依法处理的原则、政策和措施；
（四）研究推动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全面深化改革，研究制定本单
位或者本系统执法司法政策，提高执法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党的
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六）完成上级党组（党委）和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六条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应当建立健全在执法办案中发
挥领导作用制度、党组（党委）成员依照工作程序参与重要业务和重
要决策制度，增强党组（党委）及其成员政治领导和依法履职本领，
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
第六章请示报告
第十七条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在党中
央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对党中央负责，受党中央监督，向党
中央和总书记请示报告工作。
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和县级以上地方党
委、党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按照党中央关于重大事
项请示报告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和汇报重要
工作，一般应当同时抄报同级党委政法委员会。

第十八条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应当及
时向党中央请示以下事项：

大事项情况，由中央政法委员会统一报告党中央，中央政法单位协助
做好相关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
行向党中央报告工作制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按照有关规定，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政法工作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中央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
党委政法委员会应当向中央政法委员会请示以下事项：
（一）涉及政法工作全局、需要提请中央政法委员会研究决定的
重大事项；
（二）有关地区、部门之间存在分歧，经反复协商仍不能达成一
致，需要中央政法委员会协调的重大事项；
（三）重大政法改革方案和措施；
（四）出台重要执法司法政策性文件、司法解释，提出涉及重大
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立法建议；
（五）党中央交办的重大事项和需要中央政法委员会统筹研究把
握原则、政策的重大事项；
（六）政法工作中涉及国家安全特别是政治安全等重大事项的相
关政策措施问题；
（七）拟以中央政法委员会名义召开会议或者印发文件；
（八）应当向中央政法委员会请示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中央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

党委政法委员会应当向中央政法委员会报告以下事项：
（一）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
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情况；
（三）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员会工作部署、指示和决定情况；
（四）重大工作部署以及推进情况，年度工作情况；
（五）重大政法改革部署以及推进情况；
（六）政法工作中涉及国家安全特别是政治安全的重大事项处理
情况；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政法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情况；
（八）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
（九）应当向中央政法委员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单位党组（党
委）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报告全面工作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及时请示
报告。
地方党委政法委员会参照上一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有关规定，确定
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下级党委政法委员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范围、内容和程序等。
第七章决策和执行
第二十三条党委、党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应
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在各自职

责权限范围内，及时对以下事项研究作出决定、决策部署或者指示：
（一）涉及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党委政法委员会关
于政法工作的决定、决策部署和指示的重要事项；
（二）下级党委、党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单位党组（党委）请示
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本单位在履行职责中需要决策的事项。
决策时，应当先行调查研究，提出适当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
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按照规定提请相关会议讨论和
决定。
第二十四条对于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决策部署、指示
等，各有关地方党委、党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必须
坚决贯彻执行。
提出请示报告的党委、党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单位党组（党委）
在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决策部署、指示等过程中，
认为原请示报告事宜需要作出调整的，必须按照谁决策、谁审批的原
则，报原决策单位审批，但在批准前应当坚决执行。
第二十五条地方党委应当建立健全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常委会
会议研究部署政法工作的制度，将政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
研究解决政法工作和队伍建设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六条地方党委应当在本地区带头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
组织决定、决策部署、指示等事项，并指导、督促党委政法委员会和
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做好贯彻执行相关工作。

地方党委成员对党委集体决策应当坚决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可
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决策改变前应当坚决执行。
第二十七条党委政法委员会实行全体会议制度，讨论和决定职
责范围内的政法工作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党委政法委员会应当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同级地方
党委、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决定、决策部署、指示等事项，并发挥统
筹协调职能作用，协助党委指导、督促有关政法单位党组（党委）、
下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坚决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决策部署、
指示等事项，推动工作落实。
第二十九条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党组
（党委）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或者本系统政法工作和队伍建设重
大事项。
第三十条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应当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
上级党组织决定、决策部署、指示等事项，确保工作落实。
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成员对党组（党委）集体决策应当坚决执
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决策改变
前应当坚决执行。
第八章监督和责任
第三十一条各级党委应当将领导和组织开展政法工作情况纳入
党内监督体系，实行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增强监督合力。
党委政法委员会应当指导、推动政法单位建立健全与执法司法权
运行机制相适应的监督制约体系，构建权责清晰的执法司法责任体系，

完善程序化、平台化、公开化管理监督方式。
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应当依法依规将政法工作情况纳入党务政
务公开范围，依法有序推进审判执行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司
法行政公开、狱（所）务公开，完善政法单位之间监督制约机制，确
保政法工作在依法有效监督和约束环境下推进。
第三十二条加强对政法工作全面情况和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
的督促检查：
（一）党委应当加强对党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单位党组（党委）
和下一级党委领导和组织开展政法工作情况，特别是贯彻落实党中央
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决策部署、指示等情况督促检查，必要时开展
巡视巡察，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二）党委政法委员会应当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督察、执法监督、
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工作制度机制，全面推进政法工作特别是党中央
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决策部署、指示等贯彻落实；
（三）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应当建立健全向批准其设立的党委
全面述职制度和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的督查反馈机制，确保党中央以及
上级党组织决定、决策部署、指示等在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得到贯彻落
实。
第三十三条党委应当加强对党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单位党组（党
委）和下一级党委常委会履职情况的考评考核，其结果作为对有关领
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一）结合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民主生活会等，定期检查和考评

考核党委政法委员会履职情况；
（二）建立健全听取政法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述职制度，
加强对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考评考核；
（三）在考核下一级党委常委会领导开展工作情况时，注重了解
领导开展政法工作情况。
党委政法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委员述职制度，全面了解、掌握委
员履职情况，及时提出指导意见。
第三十四条党委政法委员会在统筹推动政法单位开展常态执法
司法规范化检查中，对发现的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及其成员不履行
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政法干警执法司法中的突出问题，应当督
促加大整改力度，加强执法司法制度建设，保证全面正确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有关地方和部门领导干部在领导和组织开展政法工
作中，违反本条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度规定职责的，视情节轻重，由
党委政法委员会进行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或者由纪检监察机关、
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办理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因
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实际，制定配套
规定。
第三十七条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基本精神，制定军队

政法工作党内法规。
第三十八条本条例由中央政法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本条例自  年  月 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党
内有关政法工作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